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附录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克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研究制定全克山县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核准追诉案件提出审查意见、报请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

（九）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负责检察研究调查工作。

（十三）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五）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人员 4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1.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99	
		30				61		
总 计		31	1,081.08	总 计		62	1,081.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81.07	1,051.07	0.00	0.00	0.00	0.00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0.72	890.72	0.00	0.00	0.00	0.00	30.00
20404	检察	920.72	890.72	0.00	0.00	0.00	0.00	3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25.09	595.09	0.00	0.00	0.00	0.00	3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63	2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4	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3	4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52.10	756.47	295.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1.74	596.12	295.6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91.74	596.12	295.6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12	596.1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63	0.00	295.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4	5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3	41.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0.72	890.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37	92.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1	28.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88	39.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1.07	1,051.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051.07	总 计		64	1,051.07	1,051.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051.07	755.44	295.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0.72	595.09	295.63
20404	检察	890.72	595.09	295.63
2040401	行政运行	595.09	595.0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63	0.00	29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7	92.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7	92.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4	50.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3	41.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1	28.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1	28.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1	28.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	39.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	39.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8	39.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3
30101	基本工资	202.86	30201	办公费	5.05
30102	津贴补贴	111.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3	30206	电费	4.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7	30208	取暖费	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2	退休费	48.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5.71	公用经费合计		7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66001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50	0.00	31.50	0.00	31.50	0.00	31.50	0.00	31.50	0.00	31.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81.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1.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年支出 1052.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9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92.22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经费支出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21.21 万元，减少 10.3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经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8.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含当地财政拨款及省检察院拨款。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81.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1.07 万元，占 97.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 2.78%。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81.07	-92.23	-7.86%	统筹内退休工资由社保局放
1.财政拨款收入	1051.07	-122.23	-10.41	统筹内退休工资由社保局放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0	30	100%	上年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5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6.46 万元，占 71.9%；项目支出 295.63 万元，占 2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52.09	-121.21	-10.33	统筹内退休工资由社保局放
1.基本支出	756.46	-146.74	-16.24%	统筹内退休工资由社保局放
2.项目支出	295.63	25.53	9.45%	本年增加办公楼维修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51.0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51.0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2.23 万元，下降 10.4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2.23 万元，下降 10.4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4.89 万元，增长 17.2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89 万元，增长 17.2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0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5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5.44 万元，项目支出 295.6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2.23 万元，下降 10.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由社保局发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2.23 万元，下降 10.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由社保局发放。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4.89 万元，增长 17.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金额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89 万元，增长 17.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金额追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追加的绩效奖金和应休未休年假奖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增加房屋维修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退休工资普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调转。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调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5.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

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7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克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1.4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1 万元，下降 14.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调整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4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1 万元，下降 14.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73万元，

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4.47万元，下降5.3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调整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克山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克山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96.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9个，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05.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07%。

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96.18万元，执行数为89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年初设定的目标，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05.36万元，执行数合计295.63万元，完成预算的96.81%，平均得分98.5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47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93万元，执行数为10.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84万元，执行数为57.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9.14万元，执行数为29.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

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7.“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17.39万元，执行数为110.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8.“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61万元，执行数为59.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9.“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19万元，执行数为2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17.39万元，执行数合计110.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04%，平均得分98分。具体情况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17.39万元，执行数为110.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论证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6.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7.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

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8.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4.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28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9.87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3.76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1.2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其他支出）/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98.15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均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王萌, 0452-8979819	
238.81		305.36		295.63		96.81		9.00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总体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	» 1	» 1	2	2		
			刑事案件起诉率	» 95%	» 95%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2	2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	2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 99%	» 99%	2	2		
			维修维护设备及时率	» 90%	» 90%	2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2	2		
			保证供暖质量	» 90%	» 90%	2	2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	2		
			设备故障率	» 5%	» 5%	2	2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95%	2	2		
			错误批捕率	» 5%	» 5%	2	2		
			公诉率	» 90%	» 90%	2	2		
			保障办公楼清洁	» 280天	» 280天	2	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7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2	2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61	» 61	2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100%	2	2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办案效率			» 95	» 95	10	10		
	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 设备利用率			优良中差	优	5	5		
				» 100%	»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工程可持续使用年限			» 1	» 1	5	5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差	优	10	10				
	设备使用年限	» 6年	» 6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总分						100	99.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萌 0452-897981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7	1.45	10分	58.70	7.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45	0.43		58.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 95%	≥ 95%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100%	10	8	由于疫情原因差旅费支付进度较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2.47	≤ 2.47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	优良中差	优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5	15		
	总 分						100	98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萌 0452-897981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0	2.40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40	2.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20	20		
			维修维护设备及时率	» 90%	» 90%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预算支出成本	≤2.4万	≤2.4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萌 0452-897981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84	57.84	57.76	10分	99.9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84	57.84	57.76		9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员物业及保安保洁,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保障全员物业及保安保洁,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57.84万	≤57.84万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清洁	≥280天	≥280天	10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保证办案效率	≥90%	≥9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萌 0452-897981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4	29.14	29.03	10.00	99.6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74	29.14	29.03		99.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公众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货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公众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货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办理案件数	≥200件	≥200件	35	3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	2	1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5%	3	2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6%	10	8	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金额	≤24.74万元	≥24.74万元	10	8	业务经费中定向经费不足,存在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办案效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日期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萌0452-897981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疫情防护用品数量		≥200	≥200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项目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项目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项目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县域安全稳定		优良中差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萌 0452-897981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1.00	59.49	10.00	97.52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61.00	59.49		97.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	» 1	≥1	40	4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5	申请资金未全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61	≤61	1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办案效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工程可持续使用年限	≥1	≥1	1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萌 0452-897981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9	22.19	22.19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19	22.19	22.1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院干警冬季办公环境温度			保障检察院干警冬季办公环境温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超过本年预算数	≤22.19万	≤22.19万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供暖质量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办案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10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实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15分）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效益（15分）	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